

证券代码：301377

证券简称：鼎泰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广东鼎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广东鼎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材料”）、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香港鼎泰高科技有限公司、鼎泰高科（泰国）有限公司、德国鼎泰高科技有限公司拟为银行授信金额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鼎泰材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授信业务最高担保金额由原有的人民币8,000万元提高至人民币13,000万元，即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公司对鼎泰材料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	是否关联担保

							例	保
鼎泰材料	91.58%	23,142.38	5,000	28,142.38	70,557.62	98,700	10.63%	否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鼎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EHLP0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 39 号 1 号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俊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4 年 0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密封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用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数控机床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鼎泰材料 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73.79	58,129.09
负债总额	37,533.18	53,237.43
净资产	4,940.61	4,891.66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782.72	25,716.99
利润总额	-69.69	-65.28
净利润	-52.28	-48.96

经查询，鼎泰材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被担保方：广东鼎泰材料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为广东鼎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授信业务最高担保金额由原有的人民币 8,000 万元提高至人民币 13,000 万元，即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5、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3,505.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43%，均系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